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障本金安全为前提，投资金融机构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鞠新华 _____

王治强 _____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